

作为 **New York State** 医院的患者，您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 (1) 理解并行使这些权利。如果您因任何原因无法理解或需要帮助，医院必须提供帮助，包括提供口译人员。
- (2) 在不受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别认同、民族血统、残障、性取向、年龄或收入来源歧视的情况下接受治疗。
- (3) 在无不必要限制的干净、安全的环境中接受周到和受尊重的护理。
- (4) 在需要时接受紧急护理。
- (5) 知道负责您在医院的护理的医师的姓名和职务。
- (6) 知道参与您的护理的任何医院工作人员的姓名、职务和职能，以及拒绝他们治疗、检查或观察。
- (7) 确认一位护理人员包括在您的出院计划之中，并且分享出院后护理信息或指导。
- (8) 获得关于您的诊断、治疗和预后的完整信息。
- (9) 获得针对任何拟定手术或治疗需要您知情同意的所有信息。这些信息应当包括手术或治疗的潜在风险和益处。
- (10) 获得针对拒绝心肺复苏命令需要您知情同意的所有信息。您还有权指定在您病情过重无法同意时给予此同意的人员。如果您希望得到其他信息，请要求获取“**Deciding About Health Care — A Guide for Patients and Families**”（有关医疗护理决策 — 患者和家属指南）手册的副本。
- (11) 拒绝治疗并被告知对您健康情况的潜在影响。
- (12) 拒绝参加研究。在决定是否参加时，您有权得到完整的解释。
- (13) 住院期间的隐私权及与您的护理有关的所有信息和记录的保密权。
- (14) 参与关于您的治疗和出院的所有决策。医院必须向您提供书面出院计划以及如何对出院进行上诉的书面说明。
- (15) 免费查看您的病历。如需取得病历副本，医院可就此收取合理费用。不会仅因为您无力付费而拒绝提供副本。
- (16) 收到分项账单和对所有收费的说明。
- (17) 查看医院的项目和服务的标准收费列表及医院加入的健康计划。
- (18) 通过「独立争端解决」(Independent Dispute Resolution) 程序质疑意外的费用。
- (19) 不惧怕报复地就您获得的护理和服务进行投诉并让医院回应，并且在您要求时，医院应给予书面回应。如果对医院的回应不满意，您可以向 **New York State Health Department** 投诉。医院必须向您提供 **State Health Department** 的电话号码。
- (20) 授权家人及其他具有优先探视权的成年人根据您接受探视的能力进行探视。
- (21) 表达您关于解剖捐赠的意愿。16岁或16岁以上人士在他们死亡时，可通过 **NYS Donate Life Registry** 记录他们同意捐赠器官、眼睛和/或组织，或记录他们对器官和/或组织的授权捐赠写在很多不同形式的文件（如医疗保健委托书 **health care proxy**、遗嘱、捐赠卡，或其他签字文件）。医疗保健委托书可在医院取得。

Public Health Law (PHL)2803 (1)(g)Patient's Rights, 10NYCRR, 405.7,405.7(a)(1),405.7(c)